

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赣榆区水利局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 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镇水利站：

现将《赣榆区水利局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

2024年5月14日



赣榆区水利局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 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省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环境污染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关于印发赣榆区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政办通〔2024〕16号）要求，在全区水利工程范围内开展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等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摸排全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现状，全面清查突出问题尤其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市政污泥等非法处置倾倒问题，坚决整治固体废物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省市县区交界河道、水库、湖泊等区域，坚决杜绝使用固体废物进行生态修复；坚持严查快处，依法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为全面推进美丽赣榆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风险隐患。以河道、水库、闸站为单元，局各相关科室（建设处）、直属单位、各镇水利站对全区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开展全面排查、不留死角。

1.重点排查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各相关科室（建设处）全面排查水利工程建设工地施工垃圾及渣土是否及时清运，暂未完成清运的垃圾是否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是否存在倾倒垃圾现象。

2.重点排查河道、湖库。各镇水利站、直属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排查全区 16 条骨干河道、80 座在册水库、29 座大中型闸站及石梁河水库赣榆片区堤防、岸坡、滩涂等管理范围内转移、倾倒、堆放、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并查清来源，对可能的目标进行摸排。

（二）整治突出问题。各相关科室（建设处）、直属单位、各镇水利站要根据排查清单，迅速查明固体废物的类型、来源，科学规范现场处置，做到即查即改。短时间无法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三）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河湖水域岸线网格化巡查网络，实施常态化巡查，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巡查监管频次和效率，严格实行定期报告制度，确保问题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对违法案件线索，逐条梳理、绝不放过。

三、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5 月上旬）

各相关科室（建设处）、直属单位、各镇水利站要全面动员，迅速行动；对照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组织对辖区内重点河道、湖库、水域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4 年 5 月上旬-2024 年 5 月底）

各相关科室（建设处）、直属单位、各镇水利站要对照任务清单，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按时销号。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6月上旬-2024年6月底）

整改完成后，各相关科室（建设处）、直属单位、各镇水利站要认真分析专项行动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行动成果，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共同推动。

组 长：李超凡

副组长：曹军华、王宜亮、孙运春、李 可、柏继利、单建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水政大队，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单建清兼任办公室主任，邹跃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主流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整治重点和工作目标，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专项办要加强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要预警信息，要第一时间沟通解决，妥善处置，掌握工作主动。

本方案印发后，各相关科室（建设处）、直属单位、各镇水利站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管理范围及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于5月20日前报水利综合执法大队（联系人：邱凤翔，电话：13815689669，邮箱：1608695180@qq.com）。

附件：固体废物问题线索清单

